



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 2 頁 / 共 2 頁

列印日期：106年4月6日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備註
非處方藥概論(Introduction of non-prescription products)	必	2.0							2.0										
臨床藥物動力學(Clinical pharmacokinetics)	必	2.0							2.0										
藥物治療學(Drug therapeutics)	必	2.0							2.0										
中藥方劑學(Chinese medicine prescription)	必	2.0							2.0										
中藥方劑學實驗(Prescription of Chinese drugs laboratory)	必	1.0							1.0										
中藥炮製學(Herb processing)	必	2.0							2.0										
中藥炮製學實驗(Herb processing laboratory)	必	1.0							1.0										
調劑學(Dispensing pharmacy)	必	3.0								3.0									
藥物治療學(Drug therapeutics)	必	2.0								2.0									
臨床藥學(Clinical pharmacy)	必	2.0								2.0									
生物統計學(Biostatistics)	必	2.0								2.0									
調劑學實驗(Dispensing pharmacy laboratory)	必	2.0								2.0									
社區藥學(Community pharmacy)	必	2.0								2.0									
生物製劑(Biologics)	必	2.0								2.0									
藥學實習(二)(Pharmacy Internship(II))	必	2.0									2.0								暑假實習
藥學實習(三)(Pharmacy Internship(III))	必	2.0									2.0								暑假實習
藥學實習(一)(Pharmacy Internship(I))	必	9.0									9.0								學期實習
藥事行政及法規(Pharmacy administration & pharmaceutical law)	必	2.0										2.0							
公共衛生學(Introduction of public health)	必	2.0											2.0						公共衛生學分學程
藥學與生命科學倫理(Ethics of pharmacy & biomedicine)	必	2.0										2.0							
合計 必修總學分		128.0	11.0	11.0	15.0	14.0	15.0	16.0	12.0	15.0	13.0	6.0							

校內注意事項

藥學系注意事項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二、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不計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

三、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成績及格者，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1門課折抵4日役期，2門課折抵9日役期，以此類推)。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軍訓)課程，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

四、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九大領域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 九大領域課程：必修共28學分，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

1. 國文說寫領域(至少2學分) 國文：必選2學分

2. 外國語文領域(至少6學分)

(1) 英文：必選4學分

(2) 英語聽講：必選2學分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

公告。另訂定「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

3. 歷史文明領域(至少2學分)

4. 文學藝術領域(至少2學分)

5. 認知推論領域(至少2學分)

6. 社會科學領域(至少2學分)

7. 價值倫理領域(至少2學分)

8. 科學技術領域(至少2學分)

9. 全球視野領域(至少2學分)

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二) 通識教育活動：0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

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

要點」規定辦理。

五、服務學習時數：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志願

服務18小時，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每學年視情況加

開補課場次(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學務處服

務學習中心網頁)。

六、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

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七、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

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辦理。(自105學年度起刪除此規定，溯及既往)

八、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藥學系注意事項：

一、教育目標：規劃包括-臨床藥學、中國藥學、生技藥學、社會藥學等多元化之藥學專業課程，以培育學生成為符合現代社會藥事需求之專業人才。

二、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系五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為176學分，含必修156學分，選修20學分(需為本系開設之學分)。

\*藥學體驗學習：暑假(7、8月)見習。

\*藥學實習時數應達到相關規定：

必修-藥學實習(一)實習時數應達640小時；藥學實習(二)與(三)實習時數分別應達160小時，合計時間應達320小時。

選修-藥學實習(四)實習時數應達160小時。

\*藥學實習單位：

藥學實習(一)-醫院藥局單位。

藥學實習(二)與(三)與(四)-學生選擇醫院以外之其他單位，包括社區藥

局、藥廠、藥品公司，及政府相關藥事單位。

\*專題研究(一)、(二)共計2學分，必須在同一位教師指導下連續修習2學期，才予以承認藥學系專業學分。

單位主管簽章：



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 2 頁 / 共 2 頁

列印日期：106年4月6日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備註
專題研究(二)(Research project (II))	選	1.0								1.0									
中藥調劑學(Dispensing of Chinese medicine)	選	2.0								2.0									
專題討論(Seminar)	選	1.0								1.0									
藥用化妝品學(Pharmacocosmetics)	選	2.0								2.0									
藥用方言(Medicinal dialect)	選	2.0								2.0									
臨床試驗(Clinical trial)	選	1.0								1.0									
新藥開發(Drug discovery & development)	選	2.0								2.0									
藥學臨床技能(Clinical skills for pharmacists)	選	2.0								2.0									
臨床心理學(Clinical psychology)	選	2.0									2.0								
藥學實習(四)(Pharmacy internship(IV))	選	2.0									2.0								
應用藥物研發(Applied drug discovery)	選	1.0									1.0								
應用醫院藥學(Applied hospital pharmacy)	選	1.0									1.0								
蛋白質體學(Proteomics)	選	1.0									1.0								生物技術學分學程
基因體學(Genomics)	選	2.0									2.0								生物技術學分學程
合計 選修總學分		103.0	3.0	14.0	15.0	10.0	12.0	15.0	10.0	15.0		9.0							

校內注意事項

藥學系注意事項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二、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不計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

三、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成績及格者，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1門課折抵4日役期，2門課折抵9日役期，以此類推)。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畢業前修滿四學期國防軍事訓練(軍訓)課程，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

四、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九大領域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 九大領域課程：必修共28學分，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

1. 國文說寫領域 (至少2學分) 國文：必選2學分

2. 外國語文領域 (至少6學分)

(1) 英文：必選4學分

(2) 英語聽講：必選2學分

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分級結果於選課前

公告。另訂定「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申請改修實施要點」，可依相關規定提出改修申請。

3. 歷史文明領域 (至少2學分)

4. 文學藝術領域 (至少2學分)

5. 認知推論領域 (至少2學分)

6. 社會科學領域 (至少2學分)

7. 價值倫理領域 (至少2學分)

8. 科學技術領域 (至少2學分)

9. 全球視野領域 (至少2學分)

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二) 通識教育活動：0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

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

要點」規定辦理。

五、服務學習時數：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志願

服務18小時，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每學年視情況加

開補課場次(另行公告)，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學務處服

務學習中心網頁)。

六、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

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七、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

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辦理。(自105學年度起刪除此規定，溯及既往)

八、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藥學系注意事項：

一、教育目標：規劃包括-臨床藥學、中國藥學、生技藥學、社會藥學等多元化之藥學專業課程，以培育學生成為符合現代社會藥事需求之專業人才。

二、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系五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為176學分，含必修156學分，選修20學分(需為本系開設之學分)。

\*藥學體驗學習：暑假(7、8月)見習。

\*藥學實習時數應達到相關規定：

必修-藥學實習(一)實習時數應達640小時；藥學實習(二)與(三)實習時數分別應達160小時，合計時間應達320小時。

選修-藥學實習(四)實習時數應達160小時。

\*藥學實習單位：

藥學實習(一)-醫院藥局單位。

藥學實習(二)與(三)與(四)-學生選擇醫院以外之其他單位，包括社區藥局、藥廠、藥品公司，及政府相關藥事單位。

\*專題研究(一)、(二)共計2學分，必須在同一位教師指導下連續修習2學期，才予以承認藥學系專業學分。

單位主管簽章：